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概述

1、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板块化、专业化管理程度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国家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金森储备林建设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金森国家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三明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；森林改培；对林业的投资；木材经营；林木抚育和管理；花卉的种植与销售；造林和更新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；林业技术推广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100%

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具体以新公司注册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，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无需签订投资合同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并依当地法规进行相关申报登记备案等。

五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加强公司业务的板块化、专业化管理程度的需要，推动公司业务的规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是现有运营模式的升级与扩展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奠定基础，同时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，但仍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，明确经营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，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风险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的影响，符合战略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金森储备林建设公司设立完成后，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